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法律硕士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62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6254.htm) 试题：

《明史刑法志二》：“若亭疑讞决，而囚有番异，则改调隔别衙门问拟。二次番异不服，则具奏，会九卿鞫之，谓之圆审。至三四讯不服，而后请旨决焉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明朝的九卿圆审（九卿会审）制度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如果案件已经审理完毕，而犯人仍然翻异不服的案件，则应当改由其他司法机关重新审理。如果第二次仍然翻异不服的，就应当具拟奏报皇帝，由皇帝命令三法司，会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工五部尚书和通政使司等九卿会审，称为“圆审”。如果三次或者四次审理仍然不服，则奏请皇帝裁决。（3）明朝对于特别重大的案件，或者经过反复审判而人犯仍然翻异不服的案件，由九卿官员会同审理的会审制度。明朝的九卿圆审制度是慎刑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反映，该会审制度有利于皇帝对司法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，有利于避免或者纠正冤假错案，因此被统治者作为实行“仁政”的招牌。（4）然而，在专制主义的封建社会晚期，九卿会审制度不能从根本上避免冤假错案，特别在明朝，由于宦官专权、厂卫干预司法，九卿会审往往流于形式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